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一钢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持有的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品”）、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100%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测算，收购股权事项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完成对金属制品、焦煤集团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八钢公司持有的金属制品、焦煤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测算，收购股权事项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2,399.9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吴彬；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金属制品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55,848 万元，八钢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金属制品产品涉及线材制品深加工、钢筋加工配送、交通安全设施、轻钢结构建筑、焊接钢管、螺旋缝埋弧焊管、异型焊管、镀锌管、冷轧带钢、板材剪切加工、碳钢焊条、汽车板簧等。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疆，部分产品在全疆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部分产品出口销往中亚地区。

金属制品线材制品深加工生产线，目前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线材制品深加工基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属制品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98	2150	4217.50
陕西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2490	12490

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0000	10000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	1500	5000
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	400	1000

2、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焦煤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7,442.63 万元，八钢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焦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煤炭产、供、销业务体系。焦煤集团主要产品为煤炭，煤种以焦煤为主。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焦煤集团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阜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000	1000
新疆安信立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2000	2000
新疆焦煤集团阜康气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72000	72000
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5	7000	20000

四、定价依据

项目收购金额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初步确定收购焦煤集团 100% 股权和金属制品 100% 股权需支付对价总计 20-22 亿元。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有权单位备案结果为准。

五、交易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本次交易可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将疆内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向钢铁制造上下游产业链覆盖，提高区域资源配置广度和配置效率，做强做大上市公司，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

金属制品行业的上游企业为热轧钢带、热轧卷板制造企业，即上游行业为轧

钢业，金属制品也是公司的客户。收购金属制品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区域资源配置广度和配置效率。

煤炭行业作为公司的上游产业，煤炭的供应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环，焦煤是生产钢铁的一大质料，尤其是优质焦煤，在国内资源非常缺乏，国内优质焦煤资源经常来自于进口。进入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通过股权收购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燃料供应，有效降低燃料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完成对金属制品、焦煤集团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